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院青龙桥办公中心 A 区

乙方：北京安信实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1 号（6 层 A 段）605 室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综合素质，做好（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4836-XM001）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一、承担培训内容

按照成交通知书，甲方认定乙方作为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培训机构，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二、服务期限

1、乙方承担甲方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工作，具体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乙方于 2025 年 06 月 15 日前，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班教学计划、教材制作、讲师安排等，编写教学计划，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实施。培训工作于 06 月 23 日前正式启动，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每期培训班开班前 3 个工作日，培训机构与组织报名的街镇、有关部门沟通协调，通知参

训学员具体开班时间等相关事宜。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 ¥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2、合同总金额为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3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合同服务需求,对乙方进行整体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费用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

附: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1050160520000000438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培训做好日常管理和工作指导。

(二)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培训经费申请材料后,应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经费。

（四）甲方对乙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行为的，应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实行全过程绩效监督。培训各阶段，甲方针对被培训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90%时，乙方需依据甲方反馈，及时调整改进培训服务工作，直至整改到位。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培训标准和教学计划、大纲制定授课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二）乙方应至少在开班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开班计划进行备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

（三）做好教师管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聘用符合有关规定的教师任教，按规定签订聘用协议。加强对所聘教师的管理，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四）乙方应认真、有序组织培训学员进行培训、考核，严格要求，确保培训质量和考试秩序。乙方应及时为学员打印合格证书，并做好证书发放工作。

（五）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学员培训档案，将学员的培训内容、出勤情况、考核成绩等情况记入档案。

（六）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依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教学安排。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限期

整改，缓拨、减拨、不予拨付或收回培训经费，终止合作等处理。

1. 出租、出借办学资质的；
2. 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开班计划备案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培训的；
5. 培训班学员考勤率低于 90 %或考核及格率低于 80%；
6. 不接受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7.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二）协议变更、终止的，对已开班的学员，乙方应继续做好培训、考核相关工作；对已报名还未开班的学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在协商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继续履行。

九、免责条件

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地震、火灾、疫情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 9 份，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4 份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甲方评估后，不符合培训机构书面报告标准的，合同终止。

(6)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终止办学的，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补充与附件

1、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KINGFLAG
旌开咨询 成交通知书

编号: JKZX(ZB)250290

北京安信实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招标编号: 11010825210200044836-XM001) 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磋商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请你单位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与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签订合同。



抄送: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KINGFLAG CONSULTING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 B 座 22 层 2201
100086 010-88454060

